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2月25日发出的（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针对相关媒体报道，请你公司函询相关当事人上述媒体报道是否真实、准确，采访内容是否个人意见的准确表达；如是，请认真核查相关报道内容中是否存在未披露信息，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澄清说明。

回复：关于北京晨报、北京青年报分别刊登了《中科云网控制人与董事长反目》、《中科云网两任委托人“开战”》等的报道，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公司董事陈继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的采访内容。公司经核实情况后回复如下：

（一）公司对孟凯先生方面进行函证后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向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提供的电子邮箱发出《询证函》、《问询函》，并于2017年2月9日收到孟凯先生另一个电子邮箱回传的回复函图片，其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相关媒体报道，是本人真实意思表达，本人向记者阐述的信息均已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根据孟凯先生上述回复内容，公司获知孟凯先生接受了北京晨报记者的采

访，采访内容是其个人真实意思的表达。北京晨报发布的名为《中科云网控制人与董事长反目》的文章，该文章提到：“不过孟凯眼下并不担心公司会被‘戴帽’，孟凯对北京晨报记者表示，眼下拿回公司的控制权才是关键，同时公司的重组正在进行中，湘鄂情的复苏在二月份。”针对孟凯先生的上述陈述，公司做如下澄清说明：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自本次终止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布任何有关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也没有开展重组工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2. 公司对孟凯先生是否与其他方达成重组合作或协议安排并不知情，公司也从未收到其在相关媒体报道中与“重组正在进行中”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协议，孟凯先生在回复函中称：“本人向记者阐述的信息均已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存在不实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孟凯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嫌以个人接受媒体采访方式代替公司公告，虚假传播公司正在进行重组，容易误导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其行为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4 条之“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对此，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公司对董事陈继先生方面进行函证后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陈继先生发出《询证函》、《问询函》，并于同日寄出《询证函》原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悉陈继先生的回复函传真，其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本人接受过记者采访，采访过程中，本人向记者阐述的内容均为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未披露信息。另外，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切实履行董事应遵守、履行的信息披露规则、义务，本人已拒绝接受任何记者采访。”

根据陈继先生上述回复内容，公司获知陈继先生接受了北京青年报记者的采

访，采访内容是其个人真实意思的表达。经公司认真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了解到北京青年报发布了名为《中科云网两任委托人“开战”“海天天系”被排除在决策层外》的文章，该文章中提到“陈继道出了背后的隐情。在与孟凯谈合作时，孟凯和王禹皓都跟陈继说，中科云网有一笔 3000 万的债务，希望陈继帮助还掉。陈继说必须有保障，万一我和孟凯的生意不做了，那 3000 万你还要还给我，去年 9 月份我替上市公司还钱后，大家达成口头协议，将克州湘鄂情 3000 万债权转让给我，这些我都有证据，王禹皓对该债权转让事实均知晓”等有关内容，针对陈继先生的上述陈述，公司做如下澄清说明：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悉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发来的《免除债务同意函》，同意函称：为支持中科云网的生存和发展，经克州湘鄂情公司研究决定，同意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免除中科云网因上述财务资助对克州湘鄂情所形成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中科云网无需再向克州湘鄂情偿还该款项，克州湘鄂情同意放弃对该笔债权的所有权及追偿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悉《免除债务同意函》后，向克州湘鄂情求证该决定是否经过法律规定的决议程序，克州湘鄂情向公司出具了其股东同意免除对公司债务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随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该债务免除事项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6-137）。

2.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悉陈继关联方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发来的电子邮件，其中有附《函》，函称其与克州湘鄂情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上海高湘以 3000 万元对价购买克州湘鄂情对公司的 3023 万元财务资助，《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海高湘根据合同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的指示，分别向指定账户支付了 3170 万元，上海高湘履行了《债权转让协议》中的支付义务，获得克州湘鄂情对中科云网的财务资助 3023 万元的债权。上海高湘认为，其系公司债权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公司《免除债务同意函》应是无权处分之行为，是否免除债务应由上海高湘确认，如无上海高湘追认，克州湘鄂情免除公司债务的行为无效。

3. 针对上海高湘对克州湘鄂情债务免除对公司的债务事项所提出的异议，公司认为：1) 克州湘鄂情免除公司债务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具有约束力；2) 《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

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根据该规定，即使上述克州湘鄂情转让债务给上海高湘属实，相应的债权转让对公司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将上述异议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第三方对克州湘鄂情免除公司债务提出异议”的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2017年2月10日，律师就债务豁免事项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信律股证字【2017】0210号），认为：“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4. 关于克州湘鄂情免除公司债务的事项，除上述应披露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且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深交所发来的《问询函》后，于当日向上海高湘、克州湘鄂情发出《询证函》，提请上海高湘、克州湘鄂情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及确认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克州湘鄂情和上海高湘的回复函，克州湘鄂情和上海高湘均称公司员工全程均参与该债权转让事项的商谈及合同签署整个过程，但均未提供相关证据。

综上所述，董事陈继先生在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所称的“大家达成口头协议，将克州湘鄂情3000万债权转让给我，这些我都有证据，王禹皓对该债权转让事实均知晓”的说法有误导舆论之嫌。陈继先生并没有提供出有效证据，证明克州湘鄂情在与上海高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将该项通知作为债务人的公司。相关言论容易使外界产生误会，认为克州湘鄂情与上海高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通知了公司，进而对公司债务被豁免的行为产生质疑。作为公司董事，陈继先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勿以尚未经证实的陈述误导广大投资者。

二、2016年10月14日，由陈继实际控制的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公司”）作为委托人成立中信证券[高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湘1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与中信证券管理的“中信证券—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资管计划”）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高湘1号资管计划受让了华夏银行资管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对孟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

2016年12月22日，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票代码：300309）（以

下简称“吉艾科技”)披露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资产”)于12月21日与高湘公司签订《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吉创资管拟出资4亿元人民币收购高湘公司作为委托人,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受益权,高湘公司支付1500万元服务费。该资管计划收购有金融类债权人民币4.796亿元,利息325万元,上述金融类债券以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作为还款来源及保证同时,双方约定,高湘公司可在协议签订起6个月内以4.24亿元回购上述定向资管计划的受益权。

(1)请你公司董事陈继说明高湘公司受让《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债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资金;如存在,请简要说明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后续还款措施及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或涉及对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等。

(2)请你公司董事陈继说明吉创资产收购的定向资管计划主体是否为高湘1号资管计划;如是,请说明高湘公司转让所有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六个月内溢价回购的收益来源,如不能按期回购相关债权的后续处理方式,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回复:公司于2017年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陈继先生发出《询证函》、《问询函》,并于同日寄出《询证函》原件。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悉陈继先生的回复函传真,其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如下:“本人关联企业高湘公司以5.45亿元人民币受让了华夏银行资管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对孟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

“吉创资产收购的定向资管计划主体是高湘1号资管计划。高湘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投资、资产管理的公司,投资领域涉及房地产、上市公司股权、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多领域。为了更好的经营投资项目、经营参控股企业,也希望能借助吉创资产在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重整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盘活高湘存量资产。高湘公司管理层决定将高湘1号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给吉创资产,并约定6个月内溢价回购。

6个月溢价回购的收益来源于本人及高湘公司的自有资金,高湘公司有足够

的支付能力。目前，高湘公司负债率非常低，也可以选择通过融资支付吉创的回购款。如发生极端情况，即合同到期时，高湘公司不能按约全额或部分履行回购高湘 1 号时，高湘公司将尽可能与吉创资产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延长回购期。如协商不成，高湘公司有可能通过处置孟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用以支付高湘 1 号资管计划的回购款，这有可能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根据董事陈继先生所做的说明，公司认为上海高湘通过成立高湘 1 号资管计划受让华夏银行资管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对孟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并将该资管计划的收益权转让给吉创资产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利用杠杆资金承接资产。

三、2017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陈继就公司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投出反对票，请其说明对当选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陈继先生发出《询证函》、《问询函》，并于同日寄出《询证函》原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悉陈继先生的回复函传真，其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委员人选提出异议，具体原因如下：

(1) 首先，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名程序有异议；根据规定，董事长、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具有提名权。但是本次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均有董事长王禹皓一人决定，缺失正常的提名程序，剥夺了其他董事的提名权。

(2) 其次，本人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多名委员空缺长达两年之久，各专门委员会形同虚设，没有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应尽的职责。直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甚至超出任期的情况下，才来弥补程序，内控制度是严重缺失的，董事长难辞其咎。

(3) 因为提名委员会形同虚设，所以公司才会发布《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本人对此也向公司、相关监督部门提出过异议了，在此不再赘述了。

(4) 本人是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局主席，也担任过国内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同时，本人是一名执业律师，主要的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和“公司医生”。本人深知完善的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良好发展的重要性。虽然担任公司董事时间不长，但发现了公司在内控制度上严重存在瑕疵。公司目前处于经营困境，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如果内控制度依然缺失，公司要想发展从何谈起？本人期望能尽绵薄之力，完善公司内控，使得公司董事会是一个正常的议事机构，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董事陈继先生的陈述，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有关规定，董事长有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权利，董事长根据该权利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法定程序，不能因为其他有权方没有做出提名，而认为董事长做出的提名不符合程序。

正因为此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空缺，给董事会正常运作行使部分职权带来不便，董事长王禹皓先生才提议尽快补全委员会成员，以便让董事会更好地行使职权。

四、相关当事人及你公司其他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一) 董事陈继先生所做的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陈继先生发出《询证函》、《问询函》，并于同日寄出《询证函》原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悉陈继先生的回复函传真，其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本人再次声明，本人是一名律师，主要业务是不良资产处置和‘公司医生’，本人希望能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帮助公司走出经营困境，实现转型。但是，本人目前无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之打算。”

(二) 公司所做的其他说明

2017 年 2 月 9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做了“中科云网实控人自曝反目始末”的报道。报道载有如下内容：“根据孟凯出示的与陈继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议》，孟凯向陈继及其关联企业融资 6.2 亿元，并以陈继关联企业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受让中信证券-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债权，双方约定在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债权转让款。此外，在此后的 2 年回购期内，双方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孟凯授权陈继代理其在上市公司的相关权益。”

若该报道属实，则报道内容中提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与公司董事陈继先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可能涉及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安排，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凯先生、陈继先生应及时告知公司有关情况。

针对该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孟凯先生、陈继先生发出《询证函》询证有关情况。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孟凯先生、陈继先生就上述事项的回复。公司后续将跟进有关事项的发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孟凯先生《回复函》、陈继先生《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